



從內政部訴願決定書簡評 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 之爭議

馮世道技師暨律師
陳建民技師



一、事實簡述

某技師是一位營造業的專任工程人員，他在一家營造公司擔任專任工程人員期間，同時也兼任了其他公司的業務，並從中獲得收入。新北市政府認為某技師的行為違反了營造業法相關規定，對他做出了「警告」處分。某技師不服此處分，因此提起訴願。而筆者即一開始就陪同他進行權利的救濟。

二、訴願理由

某技師的主要訴願理由包括：

1. **法規修改**：他認為營造業法在 108 年修法後，放寬了專任工程人員兼職的限制，只要不是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或專業營造業的業務或職務即可。
2. **收入高低非判斷標準**：他認為原處分機關僅憑他的兼職收入高於受聘營造業的薪資，就認定他從事繼續性工作，此判斷標準不合理，也缺乏證據支持。

3. **未構成繼續性工作**：他主張他在其他公司兼任的都是類似專案顧問性質的工作，並非繼續性工作，也難以想像一個人可以在 20 家公司擔任繼續性工作。

三、訴願決定

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最後**撤銷**了原處分，主要理由如下：

1. **原處分機關調查未盡職責**：原處分機關僅憑收入高低就做出判斷，未確實調查某技師在其他公司的工作內容、工作時間等重要事實，就認定他違反營造業法規定，此舉違反了行政程序法的相關規定。
2. **兼職工作性質認定有疑義**：根據其他公司回覆的函文，某技師在這些公司的工作都是非繼續性的，因此，原處分機關僅憑收入高低，認定某技師從事繼續性工作，此舉缺乏足夠證據。
3. **未釐清是否兼任其他營造業**：對於某技師是否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，原處分機關也沒有進行充分的調查和說明。

四、案件分析

本案的關鍵在於「繼續性工作」的認定。營造業法規定，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從業人員，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、專業營造業的業務或職務。

- 原處分機關僅以某技師的兼職收入高於本業收入，推定其從事繼續性工作，而未深入調查實際工作內容及性質，因此認定上顯有瑕疵。
- 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則強調，應根據工作本身的性質判斷是否為繼續性工作，而非僅以收入多寡作為判斷依據。

本案也突顯了行政機關在做出處分前，應依法進行 thorough 調查，並依照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，才能保障人民的權益。

免責聲明

本文僅為判決評析，不構成法律建議，如有任何法律問題，請諮詢專業律師。